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志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0223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中簡字第107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銘與告訴人劉孟翰係朋友關係，2人於民國114年10月19日上午12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，因談論雙方借貸問題而起紛爭，被告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挫傷、頸部紅腫、左上肢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01 法官 王宥棠

02 法官 陳映佐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5 附繕本）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蔡明純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